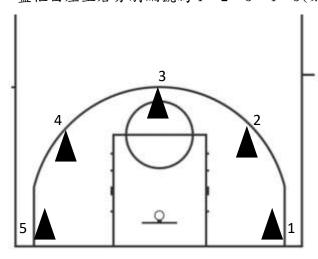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體育科初試術科測驗

一、籃球項目測驗說明(佔術科成績 35%):

測驗項目:一分鐘3分線五點上籃

測驗方式:

(一)三分線內設置五個角錐,兩邊底線各一個、兩邊 45 度各一個及三分線弧頂一個。面向 籃框由左至右分別編號為 1、2、3、4、5(如圖所示)。



- (二)預備時雙腳站於底線三分線外、球置於角錐上。女生使用 6 號球、男生使用 7 號球。
- (三)計時開始持球運球上籃,無論進球與否依序(<u>由左至右</u>或<u>由右至左</u>)運球繞過下一個角 錐後運球上籃,次輪需照同樣順序。繞角錐時需雙腳及球均繞過角椎,如產生失誤可 重新繞角椎。
- (四)面向籃框左側 45 度角錐(2)需用左手上籃、右側 45 度角錐(4)需用右手上籃,其餘不限左右手。
- (五)有下列情形進球不算:1. 兩次運球或走步違例、2. 雙腳及球未繞過角錐、3. 撞倒或移動角錐、4. 未依序繞角錐、5. 未依規定使用左手或右手、6. 一分鐘時間結束後球才離手。

計分方式:一分鐘進球數依下表給分。

男生	分數	女生
13	100	11
12	96	10
11	94	9
10	90	8
9	85	7
8	80	6
7	75	5

男生	分數	女生
6	70	
5	65	4
4	60	3
3	55	
2	50	2
	45	
1	40	1

## 二、排球項目測驗說明(佔術科成績 35%):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
	自拋自扣:	計分方式	
排	三米線後起步依序做出以下連續	1. 客觀分數 50% 界外、球未	
	動作,共5球,扣球成功落於場	過網,以及最後未完成起跳	
球	內。(開始彈地或拋球都可以)	動作,該球以 0 分計算。	
	1. 低手向上托球-低手擊出,須	2. 主觀分數 50% 含動作正確	
	高於網上標竿高度。	性、動作流暢性(協調、空間	
測	2. 高手舉球-高手舉出,須達網	感)、擊球質量(球速、 旋	100%
	上標竿高度。	速)	100%
	3. 扣球動作	(1)低手擊球	
驗	男生須後排扣球	(2)高手擊球	
	女生可前排扣球	(3)扣球	
		(4)動作連續性	

備註:網高 224 公分。

三、游泳項目測驗說明(佔術科成績 30%):

測驗方式:(一)四式各游25公尺(依序:蝶、仰、蛙、捷)。

(二)中途換動作時可暫時停留,不得於水中行走。

(三)全程不可跳水,蹬牆出發及換式時潛游不得超過5公尺。

評分方式:(一)2分30秒內完成,未在時間內完成零分計算。

(二)依動作正確性、完整性、流暢度給分。